

#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01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马明拟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 1.38 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，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单方面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全额免除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 3.3 亿元的债务及利息，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尚欠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 4.71 亿元，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订协议，三盛宏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 3.3 亿元债务，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，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。三盛宏业单方面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，全额免除上海钰昌 3.3 亿元的债务及利息，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。

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天津银行就相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。（2）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，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。（3）结合三盛宏业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等情况，说明其是否

具备债务承接能力,公司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转移,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。

二、公告显示,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5日与自然人马明签订转让协议,将对的1.97亿元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。马明表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.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。

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:(1)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以及资金、业务、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,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(2)相关债务的形成时间、原因、对应金额、担保情况等。(3)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、具体处置过程,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。(4)马明豁免公司相关债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,相关协议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,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三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,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,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、依据及合规性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四、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.93万元,归母净利润-8,644.76万元,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-4,009.42万元。请公司对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勤勉尽责,认真落实上述事项。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在5个交易日内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函件提及的事项,积极核实相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1月3日